

關於私人醫療之責任聲明

_____ 醫生 診所 : _____

地址 : _____

安排病人就診醫院 _____ 訪院醫生編號 _____

因中、港兩地的醫療機構體制有別，為避免因醫患之間關係的誤會，故向病人說明私營醫院、私人執業醫生及病人三者之關係：

- 一、若治療中出現併發症或醫生與病人意見分歧，通常因病情而起，在西方醫療價值觀中，絕大多數情況下，醫生、工作人員及醫療機構無賠償的責任和義務。在私營醫療中，病人要承擔醫療費用。
- 二、根據香港法律，香港私營醫院僅為提供私人執業醫生工作場所之機構，私人執業醫生與病人的醫護關係及其對病患的判斷和決策為醫生的個人行為。私營醫院並不參與一般醫生與病人之間的溝通或決定。
- 三、病人因治療過程中或之後出現併發症而對該醫生發起投訴及賠償申訴，此為主診醫生與病人之間的事情，若非常事醫生許可，私營醫院不能代表醫生處理病人與醫生之間的糾紛。
- 四、病人在私人執業醫生的醫護服務期間，不得擅自服用自己攜帶的、未經該主診醫生專業認可的藥物。病人應清楚明白任何因自己攜帶的藥物產生的併發症或副作用均不屬香港之主診醫生的責任。

病人及醫生聲明：

本人 _____ (病人本人) 證件號碼(_____) 以及直系/陪同家屬 _____ 證件號碼(_____), 已經由 _____ 醫生清楚解釋，明白如併發症出現，病人亦要根據原本協議的付費方式承擔醫療費用，亦應通過合法途徑，處理糾紛。

_____ 病人(或親屬)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負責醫生簽署

_____ 日期